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策划定位、
设计咨询

项目编号：TTWY-25017

采购人：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19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策划定位、设计咨询（项目编号：TTWY-25017）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磋商：

- （一）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策划定位、设计咨询
- （二）项目编号：TTWY-25017
- （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以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以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二)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三)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五)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一) 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9:30时。

(二)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30时。

(三)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bhwkg.com/>）；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官网（<http://www.weiyecoltd.com/>）。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233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69-22652033 邮箱：WYZFCG@126.com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1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响应价格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按无效响应处理。**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技术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策划定位、设计咨询	5000.00元

13.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813441

开户行：广发银行东莞东城星城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注：唱标信封需单独装订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所投包号：

⑤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⑥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 and 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

15.3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多个包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15.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密封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到确认密封性情况。本项目无开标（唱标）环节。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并确认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后，进入磋商评审环节。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用户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

19.2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

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5.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5.3 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采购合同

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8.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相关督管理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八、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的七折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0.3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4 服务费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采购人确定可签订合同时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30.5 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如需）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期满后28天继续有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3.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1.3.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31.3.3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质疑与回复

32 质疑与回复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2.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谭先生/0769-22652033；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 32.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3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策划定位、设计咨询

(二)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湾大道与福海路交汇西南，总用地面积6.9万m²，总建筑面积24.5万m²（计容建面17.5万m²，地下不计容建面7万m²）。项目分两期开发：（1）一期展示中心部分用地面积3.18万m²（约48亩），总建筑面积3.5万m²（计容建面2.5万m²，地下不计容建面1万m²）；（2）二期产业空间部分用地面积3.72万m²（约56亩），总建筑面积21万m²（计容建面15万m²，地下不计容建面6万m²）。规划指标以最终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展示中心和产业部分，服务内容包括策划定位、投资可研、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如下：

1、策划定位服务

项目策划定位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属性界定、产业发展分析、产业客户分析、产业物业市场分析、整体定位及产业定位、项目开发策略、规划设计要点建议、招商运营建议等。

2、投资可研服务

项目投资可研主要包括项目属性界定、产业发展分析、产业客户分析、产业物业市场分析、整体定位及产业定位、项目开发策略、规划设计要点建议、招商运营建议、经济效益测算（含投资估算、经济测算分析等）、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

3、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1) 概念方案设计咨询

根据产业定位明确主要设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布局、人货行流线、适配的车道宽度及转弯半径、产品面积段及层数搭配、平面跨度及功能、车位配比、电力配置以及是否需要管道设备用房等预留等内容，提供设计任务书。

(2) 建筑方案设计咨询

①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及产品功能优化，对消防、停车、绿地、配套、经济技术指标等进行复核，对不合理之处提出具体的优化建议。

②单体功能性适配审核：平面布局优化，减少不必要的面积浪费，提高得房率；功能性适配优化，包

括不限于层高、荷载、竖向交通布置、货运通道及尺寸、配置标准等多项内容，以实现产品满足使用需求。

（二）最终成果和交付要求

1、策划定位：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项目首期服务费后30日内提供项目策划定位报告初稿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并在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15日内提供策划定位报告终稿（PPT形式）。

2、投资可研：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供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后15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并在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10日内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WORD形式）。

3、设计咨询：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咨询，提供设计任务书；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咨询，对建筑方案和单体功能适配性提供优化建议（书面文件）。

三、工作要求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2、投入项目的相关工作组成员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管理。

3、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职咨询团队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违约金。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高度的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职业道德规范，确保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实施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保密纪律、工作纪律。

四、服务团队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组建专业的项目策划定位、投资可研、设计咨询服务团队，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团队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名单（含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同时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日常对接、沟通与反馈。

五、工作成果要求

咨询服务成果应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深度的约定，达到咨询服务应实现的目标。

六、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供应商可在技术服务方案中对验收方案、处罚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七、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所报的项目总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以包干的形式计取，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请款报告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请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策划定位报告及概念方案设计任务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四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咨询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资格瑕疵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②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③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标记不符合要求；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④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⑤将一个包

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④采购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0分）			
1	相关业绩	30分	1、供应商过往完成产业园区项目产业定位/策划咨询的项目个数，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5分； 2、供应商过往完成产业园区涉及设计咨询/管理服务的项目个数，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5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研究方法	10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能全面、深入地把握规划目的，以及对本项目的研究思路是否清晰、完整，案例经验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内容全面、理解深入、思路清晰、研究方法非常科学，得10分； 良：内容全面、理解深入、思路清晰一般、研究方法比较科学，得6分；

			<p>中：内容全面、理解浅显、思路清晰一般、研究方法一般科学，得3分；</p> <p>差：内容不完整、理解浅显、思路不清晰、研究方法不科学，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2	招商产业 规划建议	10分	<p>目标定位是否清晰、准确，产业体系构建能否突出地方产业特色、主导产业清晰且各产业之间融合发展，细分产业方向的合理性及科学性。产业招商链条是否清晰、准确、基于对市场分析具备落地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构思全面、科学可行、完善，解决问题的针对性非常高，得10分；</p> <p>良：方案内容较完整，构思基本全面、解决问题的针对性较高，得6分；</p> <p>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构思基本全面、解决问题的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差：方案内容简单，构思不全面、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产品定位 及项目建 筑方案	10分	<p>产品定位是否清晰、准确，项目建筑方案功能布局建议是否科学性、合理性等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产品定位清晰、准确，功能布局建议合理、科学的，得10分；</p> <p>良：产品定位一般清晰、一般准确，功能布局建议合理性一般的、科学性一般的，得6分；</p> <p>中：产品定位一般清晰、一般准确，功能布局建议不合理、不科学的，得3分；</p> <p>差：产品定位不清晰、不准确，功能布局建议不合理、不科学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4	产业资源 建议	10分	<p>产业资源建议是否匹配项目产业定位，是否丰富等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产业资源建议与项目产业定位匹配度非常高、丰富度非常高、落地性强，得10分；</p> <p>良：产业资源建议与项目产业定位匹配度较高、丰富度较高、落地性较好的，得6分；</p> <p>中：产业资源建议与项目产业定位匹配度一般、丰富度一般、落地性较一般的，得3分；</p> <p>差：产业资源建议与项目产业定位匹配度低、丰富度低、落地性弱的，得1分。</p>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以及提出建议的可行性、经济适用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良：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6分； 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差，可行性一般，得3分； 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价格评审（20分）			
1	价格	2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评分}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策划定位、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策划定位、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东莞滨海湾灵犀岛首开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策划定位、设计咨询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湾大道与福海路交汇西南，总用地面积6.9万 m^2 ，总建筑面积24.5万 m^2 （计容建面17.5万 m^2 ，地下不计容建面7万 m^2 ）。项目分两期开发：（1）一期展示中心部分用地面积3.18万 m^2 （约48亩），总建筑面积3.5万 m^2 （计容建面2.5万 m^2 ，地下不计容建面1万 m^2 ）；（2）二期产业空间部分用地面积3.72万 m^2 （约56亩），总建筑面积21万 m^2 （计容建面15万 m^2 ，地下不计容建面6万 m^2 ），规划指标以最终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拟建设成为集AI产业研发、办公、中试、生产、体验展示、产业配套等于一体的产业空间。

二、咨询服务内容

2.1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包括：

2.1.1 策划定位服务

项目策划定位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属性界定、产业发展分析、产业客户分析、产业物业市场分析、整体定位及产业定位、项目开发策略、规划设计要点建议、招商运营建议等。

2.1.2 投资可研服务

项目投资可研主要包括项目属性界定、产业发展分析、产业客户分析、产业物业市场分析、整体定位及产业定位、项目开发策略、规划设计要点建议、招商运营建议、经济效益测算（含投资估算、经济测算分析等）、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

2.1.3 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1）概念方案设计咨询

根据产业定位明确主要设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布局、人货行流线、适配的车道宽度及转弯半径、产品面积段及层数搭配、平面跨度及功能、车位配比、电力配置以及是否需要管道设备用房等预留等内容，提供设计任务书。

（2）建筑方案设计咨询

①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及产品功能优化，对消防、停车、绿地、配套、经济技术指标等进行复核，对不合理之处提出具体的优化建议。

②单体功能性适配审核：平面布局优化，减少不必要的面积浪费，提高得房率；功能性适配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层高、荷载、竖向交通布置、货运通道及尺寸、配置标准等多项内容，以实现产品满足使用需求。

2.2 服务期限和成果交付

2.2.1 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

策划定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按第四条约定提供的完整项目资料及【甲方支付项目首期服务费后】的【30】日内，应甲方要求出具项目策划定位报告初稿，并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15】日内提供策划定位报告终稿；提交形式为PPT。

投资可研：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后【15】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10】日内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提交形式为WORD。

设计咨询：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咨询，提供设计任务书；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咨询，对建筑方案和单体功能适配性提供优化建议；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上述服务的成果交付后【10】日内，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的，应视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已定稿且该阶段对应服务已完成。

2.2.2如甲方需要乙方对提交报告予以进一步修改或补充，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合理时限内调整。

2.2.3因项目报告编写过程中，如出现需要双方协商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报告可作适当调整，乙方的提交/反馈时间也相应顺延。

2.3 汇报及现场服务

2.3.1在服务完成后，乙方可视甲方需求，委派项目服务人员在每项服务完成后，以线上会议形式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相关方进行成果汇报，每次汇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

三、费用及付款

3.1 咨询服务总费用

3.1.1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总价（含增值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万 元）；增值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万 元），税款金额¥【 】元。本条所述价格，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阶段咨询服务并按本合同2.2条要求提交咨询成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3.1.2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12】个月，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若本项目服务周期需要延长，或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产生额外服务需求，或实际工作量发生显著增加的，则双方届时就咨询服务费用的合理调整另行友好协商。

3.2 付款进度

本项目按分阶段服务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及支付进度如下：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3.3款约定请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2.1.1项目策划定位服务及2.1.3中概念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并按2.2.1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及请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期：乙方完成2.1.2投资可研服务，并按2.2.1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及请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期：乙方完成2.1.3中建筑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并按2.2.1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及请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3请款文件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以及符合税法及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请款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向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3.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3.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4.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项目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资料，便于乙方进行客观诊断和科学评价。

甲方同意，如若本条约定资料因故延迟提供的，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不会因此向乙方追究逾期提交成果的相关责任。

4.1.3组织团队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及时向乙方书面反馈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4.1.4甲方应尊重并配合乙方咨询顾问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当给予尊重，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的要求或者意见应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实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4.1.5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相关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设计单位等其它合作单位，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4.1.6甲方出具任何同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义务的通知、确认书等，都应当经有书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

4.1.7为勘察项目现场的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1.8甲方确认，本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为【】；其将代表甲方安排、配合、验收乙方工作并执行一切与履行本合同书有关的事项；其给予甲方的意见或答复能够代表乙方。如甲方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出具相应的授权书。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并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4.2.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咨询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4.2.3对于甲方就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提出的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给予修订并反馈。

4.2.4乙方因确保所提供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适用性，确保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如有）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4.2.5乙方将针对该项目组成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同时指定【】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执行一切与履行本合同书有关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调动、更改服务人员。如乙方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同意。

4.2.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或转让方式转移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计划、图纸、工作纪要等一切文件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将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前述文件享有署名权。

5.2除如下约定之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所有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文件、图纸、信息、软件等资料，乙方有义务负责保密，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上述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本条前款约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 当该披露行为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

(2) 披露行为是向任何一方的专业顾问作出的，且上述人员同意对该提供的信息保密；

(3) 披露行为是基于法律或任何法规或主管部门（包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

(4) 本条款中约定的保密期限五年，自本合同签署日起算。

5.3 乙方保证在技术成果形成过程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许可，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因乙方泄露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6.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依约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付咨询服务费，并应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但应按本合同咨询服务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6.3 乙方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咨询服务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并不得向甲方主张因项目开始所产生的费用；

6.4 在乙方按约定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时，每逾期1天，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咨询服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提交工作成果，直至甲方缴清拖欠的全部款项之日止。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付咨询服务费用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乙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至甲方全额结清拖欠款项之日止。但此项若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或者因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等），则甲方免责。

6.5 在甲方按约定履约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任一阶段的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天，按本合同相应阶段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继续计付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交工作成果之日止。

6.6 本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6.7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提供其它便利优惠等。

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目的、能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并承诺所服务成果均由其自行完成，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如服务成果需要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的，已获得有权许可，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七、合同生效、终止

7.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7.2 若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相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相对的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7.2.1 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7.2.2 有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7.2.3 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7.2.4 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

7.3 合同终止后果

7.3.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7.3.2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但甲方已结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的，甲方仍可享有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同时乙方有责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5天内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移交给甲方并详细交底。

7.3.3 因本项目甲方主体可能会调整，若需调整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将合同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并配合做好合同交接工作，此类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经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公证；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8.2 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3 如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因为不可抗力的缘故而不能履行，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交的已完成的有效工作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应付未付费用。

九、 独立性及责任

9.1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是以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做出不存在重大遗漏、隐瞒的陈述为前提，对于咨询工作至关重要而又无法从甲方获取的资料，乙方将依赖于专业判断、调查研究及公开资料。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是基于前述资料、陈述从咨询角度独立进行的分析论证，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实施服务成果可能产生的收益、风险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9.2 除非证明乙方因欺诈行为致使甲方受到损害、损失，否则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需要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概不超过已收取的报酬。如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基于便利、高效原则，双方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互联网通讯方式向对方传输信息和资料。双方知晓，该种方式存在被截取、不准确、不完整等潜在风险。如甲方同意或默许乙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则乙方除应尽审慎义务外，不对由此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承担责任。

十、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1.1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果以人手交付，则于交付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以邮件或传真交付，则以邮件或传真发出视为送达。如果以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方式交付，则从发出方发出相关文件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

11.2本合同列明了双方项目联系人接收相关文件的通讯地址。如果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改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另一方按原地址发出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11.3双方联系人通信地址如下：

甲方：【 】

地址：【东莞市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 】

地址：【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十二、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项目成员组名单

【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接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拟在本项目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资格
1				
2				
3				
4				
5				
6				
7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2、供应商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
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营业执照复印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提供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银行__省__市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2）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附件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样张)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